

J10個人信用評分產品常見疑義解析

蔡慶義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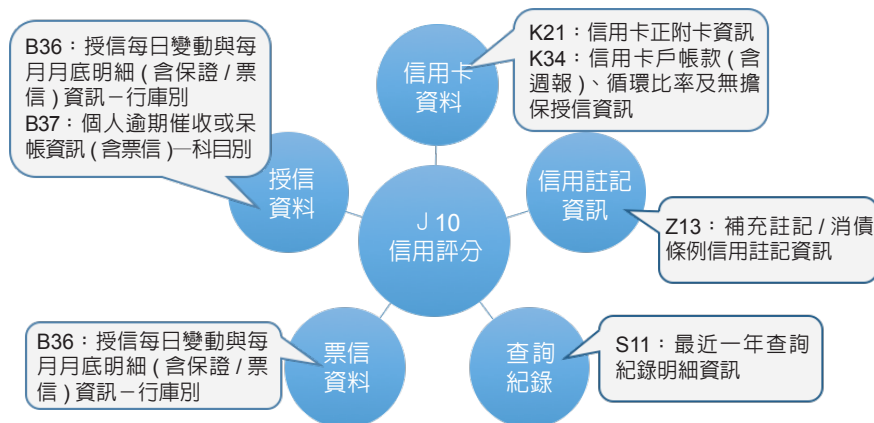
聯徵中心J10個人信用評分產品自95年4月1日上線以來，許多金融機構已將其做為授信徵審及風險管理決策參考的依據，但由於J10評分模型所牽涉之層面（如：使用資料範圍、模型變數設計…等）較為複雜，因此金融機構在應用上仍不免遭遇一些問題，且無法找到其癥結點。

有鑑於此，茲藉由本文之內容，針對金融機構較容易產生疑惑的部分，特別提出解釋與說明，所涵蓋之面向包含：無法/固定評分原因與資料揭露期限的關係、影響評分主要因素與模型變數的設計，以及評分負面理由的意涵等

攸關議題。以期透過本文，讓金融機構在使用J10產品進行相關決策時能更為順遂。

在說明各項議題之前，可先就聯徵中心J10評分模型所使用的資料範圍，以及與其有關的信用資訊產品初步進行瞭解，以更能掌握J10產品的實際內涵：聯徵中心J10評分模型所使用之資料來源，係以自然人為基礎，並將該個人於觀察期間內的所有信用資料，彙整成模型適用之相關變數後，再進一步計算所得出，主要包含信用卡資料、授信資料（含現金卡、保證人資訊）、票信資料、查詢紀錄、信用註記資訊等。前述各項資料與其相對應之信用資訊產品¹如下圖一所示。

圖一、J10 評分主要資料來源及相對應之信用資訊產品



1 詳細內容可參閱聯徵中心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手冊」。

二、有關無法/固定評分原因與資料揭露期限之議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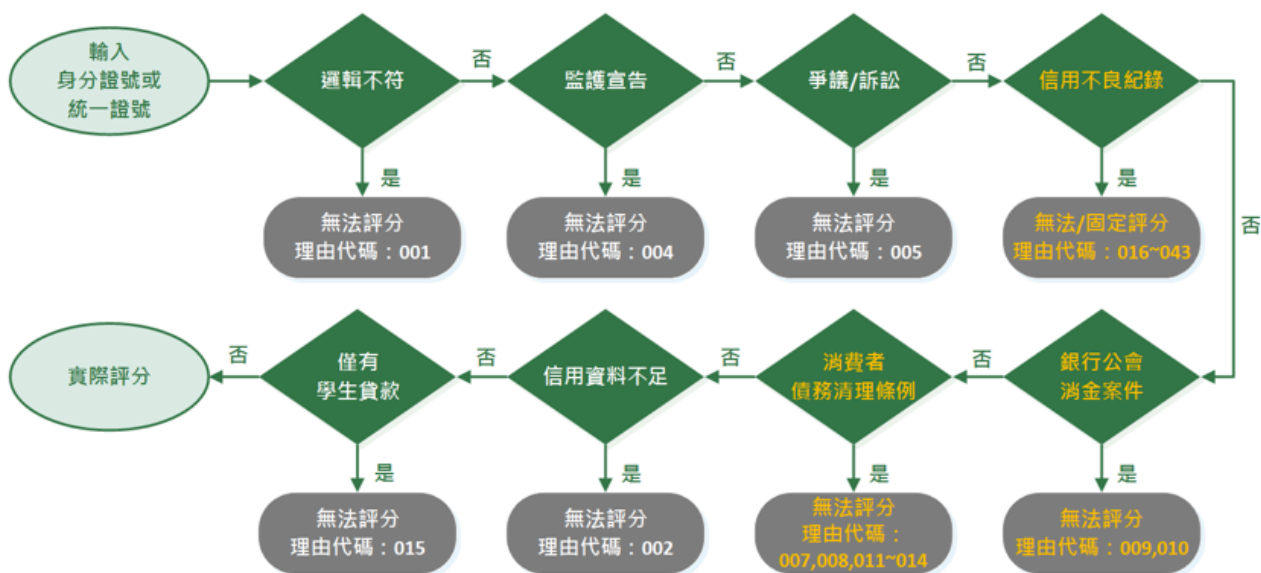
聯徵中心J10個人信用評分產品的給分方式，主要是根據聯徵中心所蒐集之信用資料，將受評者區分為「無法評分」、「固定評分」以及「實際評分」三大類。其中，「無法評分」係指受評者目前與金融機構的往來資料中，因有爭議/訴訟、信用不良紀錄²、參加消債條例相關機制，或信用資料不足…等情形，以致其信用資料較不適合做為評分之資訊；而「固定評分」（即200分）則代表該受評者目前與金融機構的往來資料中，同時存在前述信用不良紀錄以及正常的信用交易。

針對前述「無法評分」或「固定評分」者，聯徵中心J10產品將依序揭露一項理由說明，以協助金融機構或消費者瞭解其中之實際原因。J10產品在使用上有關無法/固定評分原因常見之問題，彙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若有信用不良紀錄、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或消債條例相關信用註記，信用評分何時才會恢復？

當個人有信用不良紀錄、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，以及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（或調解）、更生、清算等相關信用註記時，因此時之個人已不再適合與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往來行為，故聯徵中心J10產品亦將其列為「無法評分」或「固定評分」，有關J10產品無法/固定評分原因之篩選與配賦流程如圖二所示。

圖二、J10 無法 / 固定評分原因之篩選與配賦流程



2 指在聯徵中心資料揭露期限內有下列任一情況：(1) 授信帳戶被任一金融機構列為逾期、催收或呆帳紀錄者；(2) 信用卡任一正卡出現強制停卡、催收、呆帳紀錄者；(3) 支存帳戶出現任一票據拒絕往來紀錄者。

由於前述信用不良紀錄或相關信用註記資訊，依法令皆訂有所謂的資料揭露期限（如表一），而聯徵中心J10產品亦同樣必須遵循此規範，即評分所據以計算之資料與各相關信用資訊產品均為一致。因此，依各項資料揭露期

限之規定，需待個人之信用不良紀錄、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，或消債條例相關信用註記皆消失，並與金融機構有正常的信用往來行為後，J10產品即能重新進入「實際評分」範圍。

表一、與 J10 無法 / 固定評分原因有關之資料揭露期限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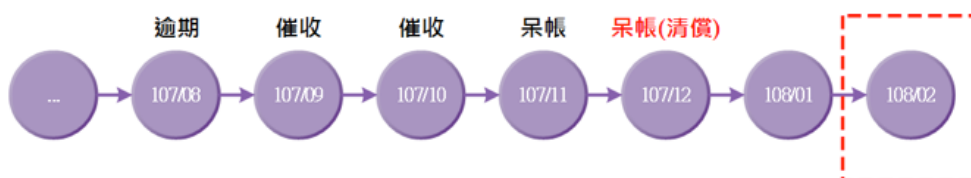
評分狀態	類型及理由代碼	相關紀錄	資料揭露期限
無法/固定評分	信用不良紀錄 (016~043)	信用卡強制停卡	強制停卡未清償者，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7年；已清償者，自清償日起揭露6個月，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7年。
		信用卡帳款催收、呆帳	催收、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6個月；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，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。
		授信逾期、催收、呆帳	逾期、催收及呆帳紀錄，自清償之日起揭露3年；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。
		票據拒絕往來	拒絕往來紀錄自通報日起揭露3年；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，自提前解除之日起揭露6個月。
無法評分	銀行公會消金案件 (009, 010)	債務協商	協商成立揭露至履約完畢日後1年；毀諾揭露至毀諾日後3年；毀諾後清償揭露至清償日後1年，惟以不超過毀諾日後3年為限。
無法評分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(007, 008, 011~014)	前置協商/調解	協商不成立至結案日後揭露6個月；協商/調解成立揭露至履約完畢日後1年；毀諾揭露至毀諾日後3年；毀諾後清償揭露至清償日後1年，惟以不超過毀諾日後3年為限。
		更生	自更生程序開始日起揭露至履約完畢日後4年，惟以不超過方案認可日起10年為限。
		清算	自清算程序開始日起揭露10年。

(二)無法/固定評分理由說明顯示有授信不良紀錄，但在授信相關產品中卻無法查得？

假設目前為108/03/31，金融機構於查詢授信產品（如：B36）時，若未特別指定資料查詢年月，則系統僅會列示最新一期（即108年2月）之授信資料供參考；因此，假設個人曾有授信之信用不良紀錄（即逾期、催收、呆

帳），但若後續將其清償（如圖三），金融機構按規定即不需再報送其資料，故於最新一期之授信資料當中，自然便無法查得此信用不良紀錄。在此情況下，建議可加查聯徵中心『B37：個人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（含票信）一科目別』信用資訊產品，即可查得個人於揭露期限內所有的授信信用不良紀錄。

圖三、不同期間之授信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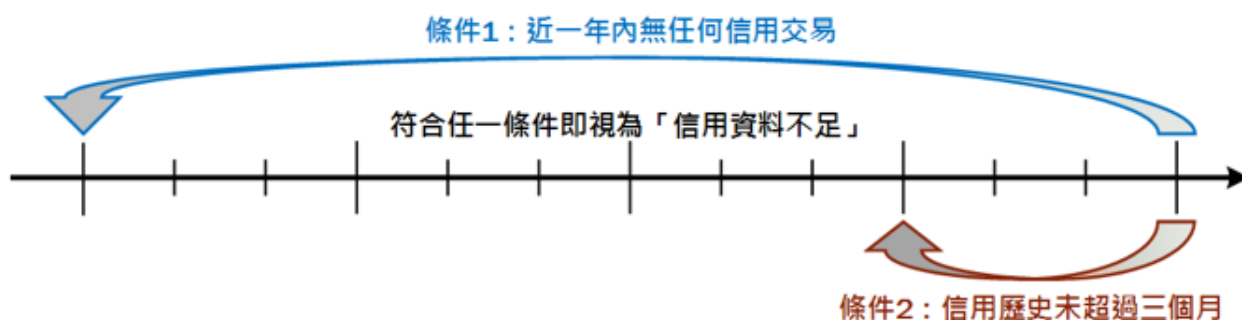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為何使用信用卡已有一段期間，但仍顯示【002 信用資料不足：「目前未有持卡滿3個月之有效信用卡…」】之無法評分理由說明？

信用評分係利用信用歷史資料進行全面分析後之客觀結果，故需要有足夠的信用資料方

能進行運算。在J10評分模型的設定上，「信用資料不足」係指信用卡及授信同時皆未有充足的資料，即若符合圖四中任一項條件，J10產品將無法進行評分，並會給予代碼為002之理由說明。

圖四、J10 評分「信用資料不足」之示意圖



若單就信用卡來說，「近一年內無任何信用交易」係指信用卡帳款資料於過去一年當中，皆未曾有應付帳款大於0的情況，此原因係個人雖持有信用卡卻未曾使用，或縱使有使用但由於溢繳之行為，導致其過去一年之應付帳款皆為負數；而「信用歷史未超過三個月」則代表個人目前未持有任何一張滿3個月（發卡日起算至查詢評分當日）的有效信用卡正卡。

本疑義一般常見的案例，多數為個人於使用信用卡一段時間後，因故不再使用某信用卡，並將該信用卡申請停用；在此情況下，信用卡帳款雖已有累積一定期間的資料量，但由於停卡的緣故，因此符合圖四中「信用歷史未超過三個月」的條件，故將導致「信用資料不足」而無法評分。換句話說，就信用卡而言，除帳款資料近一年內至少要有一個月之應付帳

款必須大於0外，仍需要持有至少一張發卡滿3個月之有效正卡，J10產品才會進行給分。

另務必需要注意的是，此因「信用資料不足」所造成的無法評分，僅代表J10模型無從判斷個人信用之好壞，絕非代表信用不良，金融機構仍需根據自身所蒐集更完整之資訊（如：收入、存款、職業、資產…等）多方徵審並進行適度調整，不宜將J10評分結果做為交易准駁或利率訂價的唯一依據。

三、影響評分主要因素與模型變數之相關疑義

欲明白哪些因素會對聯徵中心J10評分產生影響，必須先就其所使用的變數內涵進行瞭解。聯徵中心J10評分模型的變數類型，大致上可區分成「1.繳款行為」、「2.負債程度」、「3.負債型態」、「4.信用歷史長度」

以及「5.新信用申請」等五大類，茲將各類型重要相關變數歸納如下：

- 1.繳款行為—此類變數之目的在於瞭解個人過去有無不良繳款記錄，主要包括延遲還款的嚴重程度、發生頻率及發生延遲繳款的時間點等變數。例如：信用卡/授信之延遲還款紀錄、票據退票紀錄…等。
- 2.負債程度—主要用來描述個人信用的擴張程度，包括負債的總額及負債的變動等變數。例如：信用卡額度使用率、授信餘額、授信餘額連續減少月份數、授信往來金融機構家數…等。
- 3.負債型態—將負債就其性質予以分類，以觀察不同債務類型的信用風險高低。例如：信用卡有/無使用循環信用、信用卡有/無預借現金、十足/非十足/純信用之授信…等。
- 4.信用歷史長度—觀察個人與金融機構間是否維持穩定的信用往來。例如：有效信用卡中使用最久之時間。
- 5.新信用申請—主要在於瞭解個人是否有潛在的信用需求存在，可用於觀察其資金需求之急迫程度。例如：新業務申請之查詢次數。

初步瞭解J10模型所使用的變數類型及意涵後，將其所涉之常見疑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信用卡刷卡金額愈高愈好？還是愈低愈好？

信用卡刷卡金額對J10分數的影響，可從前述「2.負債程度」類變數中『信用卡額度使用率』來說明，聯徵中心J10評分模型『信用卡額度使用率』變數的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信用卡額度使用率} = \frac{\text{信用卡總負債}}{\text{信用卡總額度}}$$

由此公式可知，當信用卡刷卡金額較高時，將導致前述公式分子“信用卡總負債”增加，進而讓『信用卡額度使用率』因此上升，且當上升幅度超過一定程度時，則會造成J10分數下降。由此可知，信用卡刷卡金額愈少愈好。

(二)使用信用卡分期付款會影響信用評分嗎？

信用卡分期付款共有“預借現金分期”、“消費分期”（指單筆消費款項之分期）以及“帳單分期”（指整筆帳單款項之分期）三種類型。其中，預借現金代表個人有較為急迫之資金需求，因此聯徵中心J10產品將其納入模型評分變數（五大變數類型中的「3.負債型態」），故“預借現金分期”會直接影響J10評分；而“消費分期”及“帳單分期”因屬性較偏向消費行為，為避免引起消費者之爭議，故J10產品並未直接將兩者做為模型評分變數，但由於兩者仍會占用信用卡額度，因此“消費分期”及“帳單分期”會間接地使得『信用卡額度使用率』上升，故當分期付款之金額較大時，則可能會影響J10分數。

(三)持有信用卡之張數過多，會影響信用評分嗎？

由於近年來信用卡已回歸消費支付工具的本質，且根據客觀歷史數據顯示，信用卡張數多寡與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之關聯性，因此聯徵中心J10產品亦並未將信用卡張數納為模型評分變數，故持有信用卡之張數過多並不會影響J10評分。

(四)若某張信用卡不再使用，申請停用是否會影響信用評分？

J10模型評分變數當中，主要藉由『有效信用卡中使用最久之時間』來衡量個人與金融機構往來的「4.信用歷史長度」。即根據聯徵中心客觀數據顯示，信用卡使用愈久者，其信用風險相對較低；反之，信用風險則較高。

舉例來說，假設某個人共持有兩張信用卡，其中一張使用1年、另一張使用10年，故其『有效信用卡中使用最久之時間』為10年；若該個人將其中使用1年的信用卡申請停用，因此『有效信用卡中使用最久之時間』仍維持在10年不變；反之，但若申請停用的信用卡為使用10年者，則『有效信用卡中使用最久之時間』將縮短成1年。由此可知，若將使用最久的信用卡申請停用，即可能對J10分數產生影響。

(五)何種查詢紀錄會影響信用評分？

金融機構於查詢客戶之信用資料後，會於聯徵中心資料庫中留下所謂的查詢紀錄；此查詢紀錄之功能，除了可以發揮警示金融機構之查詢應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外，也可提供金融機構做為授信或風險管理之用。

為了讓查詢紀錄更能符合其所代表資金需求多寡的涵義，因此聯徵中心在計算J10模型的查詢次數多寡時，僅將目的為「新業務」及「申請貸款（即授信）」之查詢紀錄納入評分計算，其他如舊客戶信用複審、客戶向金融機構申辦信用卡、存款開戶…等因素之查詢紀錄，皆不會影響評分；此外，個人主動向聯徵中心申請『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』（不論自行申請或融資租賃公司代理申請）及『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』之紀錄，雖仍可能有信用風險較高的意涵，但同樣為避免引起消費爭議，因此

亦不做為模型變數使用，因此同樣不會對J10分數產生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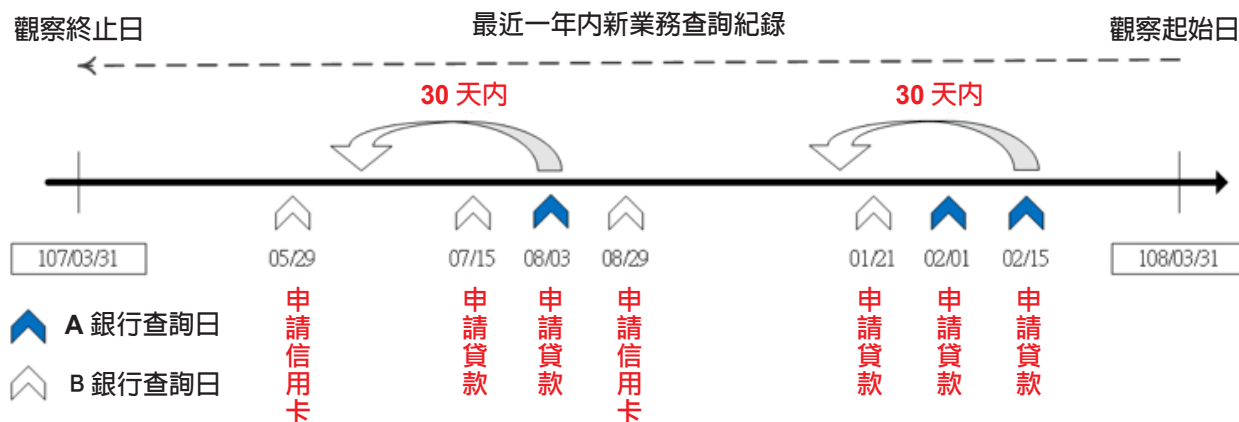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評分模型之查詢次數是如何計算的？

當個人出現較為頻繁的新業務查詢紀錄時，可能代表著資金需求程度較高或無法取得信用的高風險現象，然亦可能意味著個人係為取得更好的貸款條件（如：利率、額度）而進行所謂的比價行為（Shopping Around），兩種狀況背後所代表的風險意義截然不同。

為避免個人因前述比價行為，造成評分於短期內重複下降的現象，故聯徵中心J10評分將個人於最近一年當中，每30天內之新業務查詢紀錄皆視為同一筆信用需求，即僅計入1次查詢次數；而當超過30天時，則將視為額外之信用需求，故需再計入另1次查詢次數，並以此類推。以範例說明如下：

如圖五所示，若假設現在為108/03/31，並有一消費者甲與A、B兩家銀行，觀察此甲於最近一年內的新業務查詢狀況：A銀行於去年8/3及今年2/1、2/15針對該甲進行新業務查詢，而B銀行則於去年5/29、7/15、8/29及今年1/21查詢。由於某甲最近一次被查詢日2/15是由A銀行所查，故凡於2/15的前30天內（即1/17~2/15），所有查詢皆視為同1次；接著往前推算至去年8/29，是由另一B銀行所查，但由於此次紀錄是基於信用卡申請，故不納入J10查詢次數計算；再進一步推算至去年8/3，同樣是由A銀行所查，故凡於8/3的前30天內（即7/5~8/3）的查詢皆視為同1次；最後，去年5/29 B銀行基於申請信用卡之查詢，亦不計入J10查詢次數。依此原則，J10產品最終所計算出的新業務查詢次數為2次。

圖五、J10 評分新業務查詢次數之計算方式



(七)有授信借款且過去皆有準時繳納，但評分分數仍偏低？

原因除近一年內可能有較多的新業務查詢次數外，另由於聯徵中心尚有將「3.負債型態」類變數納入J10評分模型考量，故縱使授信過去皆正常還款，但其信用風險仍會因授信本身之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，並對J10評分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性。舉例來說，有非十足擔保授信、純信用授信（如：現金卡、信用貸款）之個人，由於其信用風險高出十足擔保授信（如：房屋貸款）者數倍，因此其J10分數自然亦相對較低。

四、評分負面理由說明之設計方式與相關問題

J10評分產品除針對「無法評分」與「固定評分」之受評戶，會揭露其無法/固定評分之理由說明外，另對於分數較低的「實際評分」者，則盡可能地給予導致評分偏低的「負面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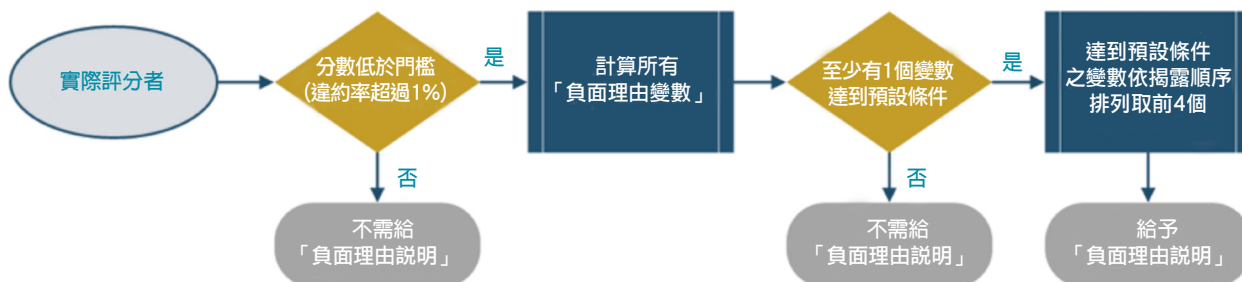
由說明」。給予此評分負面理由說明之目的，除在於協助金融機構瞭解客戶分數偏低的原因，以做為信用決策的參考外，並另有引導消費者改善其信用狀況的功能。茲將評分負面理由說明之常見問題彙整如下：

(一)為何評分分數偏低，但卻未顯示任何負面理由說明？

如下圖六之篩選與配賦流程，J10產品給予負面理由說明之門檻，設定為邊際違約率1%所對應的分數；若個人之評分未達前述門檻值分數，則必須再根據各項「負面理由變數」³的計算結果，分別判斷各個變數是否達到預設的條件；最後，針對達到預設條件之變數，再依先後順序揭露其所對應的負面理由說明，且最多給予4個理由。由上述說明可知，若個人之評分分數較低，卻無顯示任何負面理由說明，原因係為雖有部分信用狀況相對不佳的情形存在，但因尚未達到給予負面理由說明的預設條件，故並未列示負面理由說明。

3 負面理由變數的產生方式，是以建立Education Scorecard的概念出發，利用整體評分樣本進行量化分析，篩選出重要且具可解釋性，同時較符合業務直覺和消費者認知的變數，使受評者更輕易能瞭解評分較低的主要因素。

圖六、J10 評分負面理由說明之篩選與配賦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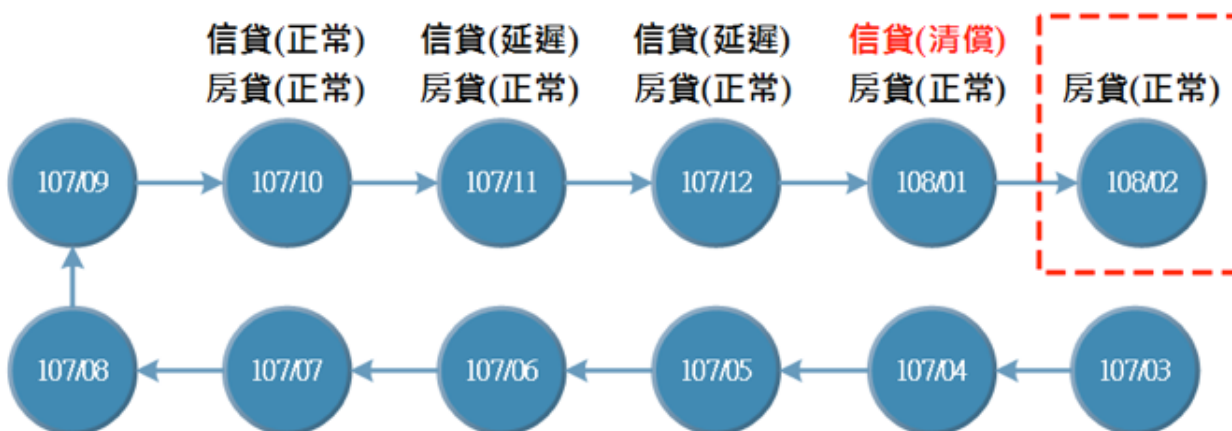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負面理由說明顯示【402 近12期內曾有授信延遲還款紀錄】，但在授信相關產品中卻無法查得？

如圖七所示，假設目前為108/03/31，並有一個人共有兩筆授信帳戶，其中房屋貸款皆持續正常還款，而信用貸款則分別於107年11月、107年12月曾發生延遲還款紀錄，且該個人於108年1月將此信用貸款全數償還；在此情形下，金融機構於查詢授信產品（如：B36）

時，若未特別指定查詢之資料年月，則聯徵中心系統便僅會列示最新一期（即108年2月）的房屋貸款資料提供參考，而信用貸款部分則因清償而無法查得。關於此狀況的處理方式，可於查詢『B36：授信每日變動與每月月底明細(含保證/票信)資訊－行庫別』信用資訊產品時，由時間近至遠分別指定不同的資料年月，即可查得個人過去授信資料之延遲還款紀錄。

圖七、J10 評分有關授信繳款行為之觀察方式



(三)【410 近12期內授信金額未能有效降低】之負面理由說明所代表的意義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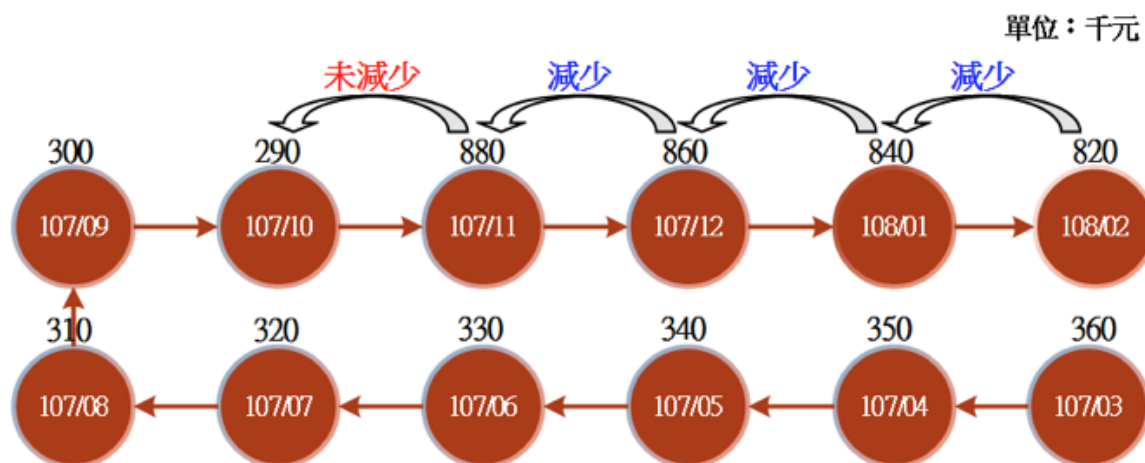
『授信餘額連續減少月份數』是J10評分模型當中，用來衡量個人授信金額變動狀況的面向之一，即五大變數類型中的「2.負債程

度」。其方式是逐月觀察個人的授信總金額是否能夠不間斷地持續減少，若減少的月份數較少時，則J10產品便揭露代碼為410的評分負面理由說明。

以範例說明，若同樣假設現在為108/03/31，並有一個人戶近12期的授信餘額時間序列如圖八所示；其中，該個人的授信資料於107年11月時，由於增貸因素導致餘額上升至88萬元，其餘月份之餘額則皆隨時間經過依序遞減。在此案例下，關於授信金額變動的評估方式，係以108年2月之授信資料開始往前追溯，由於108年2月之餘額為82萬元，較108年1月時的84萬元減少，因此需再進一步比較

108年1月與107年12月兩者之餘額，其結果同樣為減少，故再以此類推…；但追溯至107年11月時之餘額為88萬元，反而較107年10月的29萬元增加，故至此即不再往前追溯；最後，加總所有餘額減少的月份數後，即得出本案例的『授信餘額連續減少月份數』僅3個月，因此並將揭露【410 近12期內授信金額未能有效降低】的負面理由說明。

圖八、J10 評分有關授信金額變動之觀察方式



五、結語

由於聯徵中心J10個人信用評分產品牽涉層面較為複雜，因此本文之內容，特別就過去金融機構常見的疑義進行解釋與說明，期盼藉由本文的闡述，能讓金融機構對聯徵中心J10評分產品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體認，以利未來在進行內部相關的授信或風險管理決策時，可以更加得心應手；但礙於篇幅所限，本文並無法涵蓋所有議題，若金融機構在評分產品的使用上還有任何疑問，也煩請隨時不吝指教。

最後，仍必須再次強調，金融機構在使用J10評分產品時，除應先清楚瞭解聯徵中心相關的信用資料、評分模型方法與變數設計，以及評分產品的內涵之外，亦應綜合考量評分的限制、金融機構特性與政策，適當地使用並調整評分結果，以發揮聯徵中心J10產品之特性與功能，使其成為金融機構在進行相關信用決策時的良好工具。